內 政 部 郊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_ と 次 會 議 A.C. 绿

一、時間: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

一、地點: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(詳見會議紀錄簿)

四列席人員:(詳見會議紀錄簿)

Ħ, 主 席 • . 許 兼 主 任 委 員 水 德 劉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兆 田

代

紀

郭

元

檸

六、宣讀本會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

決議:確定。

七、衛素案件: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莊 都 市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0

明 •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第 Ξ _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: 本 變 更 案 除 變 更 內 容 第 四

說

案 凝 將 织 地 變 更 為 住 宅 品 9 應 請 省 府 查 明 其 變 更 之 具 體 理 由 7 並 研

酌 若 不 予 變 更 住 宅 品 有 热 其 他 處 理 措 施 報 部 後 , 再 行 提 會 討 論

地 變 在 更 案 為 , , 住 效 宅 准 區 該 具 府 體 78 理 9. 由 15. 到 ナ 部 八 , 府 特 都 再 提 3 請 第 討 __ 論 0 O 六 五 _ 號 函 送 該 綠

泱 議 : 同 意 備 案 , 惟 綠 地 未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前 即 予 绞 照 し 節 , 顯 己 構 成 違

凞 情 予 處

發 事,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確 實 巌 查 o

筙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歪

為

變

更

新

莊

都

市

計

畫

西

盛

L___

工

業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部

分

法

1.

工

業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池

2.

服

務

中

ت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3.

道

路

用

池

為

工

業

品

計、

並 配 合 變 更 主 要 畫 案

說

明 : 府 本 78 紊 10. 紫 11. 經 セ 台 灣 А 府 省 建 都 四 委 字 會 第 第 ___ Ξ 五. 六 λ と 次 六 會 八 颉 號 资 \widetilde{T} 議 澰 通 附 巡 計 , 畫 並 書 准 圖 台 及 湾 審 省 議 政

= =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計 市 畫 計 晝 튑 法 0 蒋 -11-七: 條 117 項 第 7.3 伙 o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祏 變 更 內 容 • 詳 計 查 書 o

議 : 同 Æ, 意 公 備 民 案 或 0 团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郝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0

泱

八. 第 說 說 核 決 定 案 案 明 明 件 議 : : : : : 台 同 邊 = 本 公 Æ, 띧 三 --意 本 案 園 地 北 綜 府 公 變 變 法 市 備 用 品 理 78 楽 前 民 更 更 令 寮 業 住 丧 提 地 政 或 位 10. 經 內 依 為 宅 府 0 本 團 容 置 捩 報 16. 經 抽 品 函 請 セ 台 會 體 : : : 水 ` 為 備 入 灣 所 都 第 詳 詳 面 Ξ 站 綠 案 府 省 配 δÍ 市 提 計 _ 用 合 筝 地 意 畫 計 建 祁 畫 地 • 六 由 委 彭 四 見 書 3 案 保 張 到 字 會 報 次 法 : ζ 0 護 犂 第 部 第 第 會 0 無 區 地 Ξ 謙 o 0 廿 為 品 $\vec{\mathcal{H}}$ 六 ナ 部 決 排 條 入 該 排 れ 水 水 第 0 次 再 : 滿 糸 食 行 ---7 用 統 項 謙 本 提 改 第 號 會 繠 地 審 蟴 藩 函 説 討 請 凹 變 計 款 檢 論 台 逍 更 畫 北 附 過 0 部 凝 計 市 , 分 變 政 並 六 更 書 府 准 大 依 張 邑 台 犂 安 凞 及 灣 下 品 審 省 列 號 山 議 政

各

點

研

具

體

古

意

見

内

政

,

0

第

Ξ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板

橋

部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學

校

用

地

為

機

關

用

池

索。

本 案 係 屬 信 巍 計 畫 界 線 ` 保 護 區 界 線 ` 和 平 東 路 • 基 隆 路 所

綠 品 她 孌 地 細 服 部 更 務 計 為 水 畫 抽 準 水 範 僅 站 圍 達 內 , ž 勢 內 將 政 依 部 彩 該 訂 細 頒 部 標 計 準 畫 之 第 9 _

%

,

本

案

又

將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適

富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本

地

品

公

園

囯

地

_____ 崇 地 德 型 街 設 __ 置 四 ? 六 巷 口 至 富 陽 街 響 ___ 該 __ 地 巷 品 生 口 間 活 之 環 土 凳 地 ㅁ 變 質 更 , 住 可 宅 否 品 另 A 嵬

線 潾 為 用 建 地 築 部 線 分 , 避 將 免. 彩 影 響 禦 該 該 地 地 品 밂 建 築 建 築 綵 使 指 用 定 ? 7 可 否 以 排 水

,

=;

沿

**

德

街

C.

六

巷

住

宅

8

土

地

變

更

為

排

水

凚

用

池

部

分

•

- //4

影

咎.

14

周

地

1/2

沢

排

水

四 本 東 紊 北 擬 側 變 剩 更 餘 為 住 宅 排 品 水 溝 街 用 郍 地 之 部 建 分 築 使 , 係 周 依 , 現 請 有 考 排 童 水 修 潾 正 渠 0 佈 設 , 惟 将

再 兹 在 准 後 請 紫 勢 該 府 將 0 論 影 78 響 9. 部 22. 78 分 府 住 工 宅 _ 區 字 發 第 展 Ξ , 六 是 四 否 九 宜 四 重 入 行 號 考 函 量 研 另 提 予 意 侟 見 設 到 滞

部

,

特

渠

?

變

更

提

討

0

決 議 : 本 紫 准 凞 台 北 市 政. 府 セ + 入 年 孔。 月 _ 十 __ E 府 工 _ 字 夡 Ξ 六

報 由 內 阪 部 逕 予 核 定 0

C)

入

虢

函

所

提

意

见

通

迺

,

並.

ill

- t

台

北

市

阪

府

依

凞

修

ĭE

計

言

固

後

四

九

公 用 地 變 更 為 抽 水 站 नें। 分 , 園 請 台 完 北 市 整 性 政 府 於

抽

水

站

建

設

時

儘

案 • 台 區 北 墨 市 也已 計 政 合 畫 府 公 蓟 園 第 為 漜 修 愷 訂 景 通 南 匏 京 , 檢 東 以 討 維 影 ` 公 案 復 į. 之 器 ` 絲 貫 0

戧

y .-

`

松

江

路

釿

团

地

<u>__</u>

,

遊

八

А

筣

__

明 : 本 細 索 部 業 經 台 $\overline{}$ 北 _ र्ग 都 次 委 盤 會 第 Ξ ナ _ 次 會 議 審 試 : --1 修 正 通 過

0

說

號 准 台 函 檢 北 市 附 計 政 궬 府 書 ナ + 報 八 年 請 核 九 定 月 筝 + Ξ 由 到 日 部 ナ 入 o 府 工 _ 字 第 Ξ 六 _ 亡

三 = 檢 法 討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团 都 市 :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盘 第 _ 所 + 示 六 條 0 0

Ħ, 公 民 或 團 韹 所 提 意 刬 : 詳 如

計

畫

内

2

民

或

團

擅

腁

提

意

見

綜 理

表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文口

計

当

書

0

決 議 : 凞 案 通 過 a

第 說 Ξ 紊 屷 : : = 計 台 本 盘 法 北 號 准 台 紊 市 令 函 第 業 依 檢 北 政 捩 市 _ 府 附 經 : 計 政 台 次 函 通 畫 府 為 都 北 市 書 市 盤 修 ナ + 檢 計 訂 圖 都 畫 報 入 委 討 內 年 法 請 會 湖 $\overline{}$ 第 核 氾 第 些 區 _ 定 月 Ξ 蹈 內 十 筆 十 七 合 潾 Ξ 六 由 八 俢 里 條 訂 到 日 次 • 會 主 五 部 セ 入 議 要 分 0 府 審 計 里 工 議 畫 ` _ 案 : 葫 字 州 o 筘 焣 里 Ξ 案 附 五 通 近 六 過 地 0 ٠ ــــــ 區 Ξ , 細 Ξ 並 部

泱 議 ビゴ 三 照 Ħ, 檢 變 繠 公 更 討 民 通 計 或 理 過 畫 團 由 ė 艎 及 所 內 容 : 提 詳 意 : 詳 妥 見 計 : 如 詳 計 盘 女口 畫 2 所 計 書 畫 示 ¢ 書 0 內 公 民 蚁

图

開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.

表。

:

0

第 四 案 計 修 盘 訂 內 $\overline{}$ 第 湖 = 品 次 内 通 湖 盤 路 檢 以 討 北 Ų, $\overline{}$ 案 德 明 0 商 業 專 校. 及 西 湖 商 工 附 近 扡 品 油 部

:

說 明 本 紫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ナ _ 次 會 議 審 譲 : .___ 修 JF. 通 逍

,

並

六

八

號 凼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築 由 到 部

o

法 令 依 猿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六 條 o

= 檢 計 計 畫 毟 圍 : 詳 如 計 惠 所 示 0

갣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盡 書 0

Ħ. 公 民 或 更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公 民 或

画

體

所

提

迅

見

綜

理表。

£ 案 : 台 計 畫 北 第 市 Ξ 政 府 種 住 函 為 宅 品 變 為 更 機 台 關 北 市 用 木 地 栅 $\overline{}$ 品 陸 軍 木 保 栅 儀 段 營 _ 小 品 段 計 507 畫 地 案 號 筝 0 土 地 部 市

第

決

議

:

凞

粢

i

過

0

說

明 : 檢 台 本 北 附 案 市 計 業 政 畫 經 府 書 台 セ 圖 + 北 筝 市 А 由 年 都 報 九 委 請 月 會 核 + Ξ 定 セ 入 筝 Ξ 日 由 ナ 次 到 入 會 部 府 譲 工 審 o _ 議 字 : 乳 Ξ 照 五 紊 七 通 六 迥 九 ナ , 號 並

函

准

Ŧį. 뗃 三 公 變 變 法 民 更 更 令 或 計 理 依 團 由 畫 據 艃 及 位 : 所 內 置 都 提 容 : 市 意 : 詳 計 見 詳 計 畫 : 如 畫 法 無 計 邑 第 畫 所 _ 0 書 示 十 七 0 0 條 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決

譲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第

六

紊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木

栅

品

木

栅

路

段

以

南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

,

並

號

說 明 : 次 准 本 台 案 通 業 盤 北 市 經 檢 台 討 政 府 北 \cup 案 セ 市 + 都 0 委 入 年 會 + 第 月 Ξ Ξ 七 Ξ 日 ナ 次 入 會 府 謙 工 家 _ 議 字 : 第 \neg Ξ 修 五 jΕ Ъ 通 適 Ξ

四 \equiv = 變 檢 法 更 討 令 理 計 依 由 畫 據 及 範 內 都 量 容 : 市 : 詳 計 詳 畫 如 如 計 法 計 畫 第 畫 圖 _ 書 所 十 示 六 條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0

:

議 : 凞 案 表

通

逈

0

Ŧ,

公

民

哎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蛮

書

所

附

公

民

或

図

艡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第 說 ナ 案 明 : ; 台 本 北 紊 र्गा 業 政 府 經 台 函 為 北 市 修 都 訂 委 新 會 北 第 投 Ξ 地 ナ 區 Ξ 征 次 部 會 計 該 -زيــ عزر 私 $\overline{}$

法 令 依 摅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六 條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ナ

十

入

年

+

月

五

日

七

入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六

=

八

Ξ

六

號

结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袋

0

議

:

凞

紊

通

迥

<u>__</u>

3

並

三 檢 討 計 畫 疤 圍 : 詳 如 計 畫 ③ 所 示 0 0

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議 : £į, 本 单 公 場 紫 民 用 內 蚁 政 地 塱 之 部 澧 土 建 所 地 議 提 變 将 意 更 其 見 為 管 : 住 有 詳 宅 之 如 區 北 計 ک 投 畫 節 品 睿 新 內 請 民 公 台 段 民 北 Ξ 爽 T 1. 國 跤 段 澧 府 315 所 協 地 提 調 號 意 内 劃 見 政 設 綜 部 為 理 研 停 表。

,

決

五

提 具 體 意 見 後 , 再 行 提 會 計 論 o

本 道 審 路 計 議 畫 • 通 綠 品 過 地 之 南 ` 側 __ 變 人 新 行 更 北 道 新 投 及 北 火 停 单 投 車 火 站 場 車 附 用 站 近 地 附 地 計 品 近 畫 部 , 案 分 前 L__ 停 經 部 車 本 分 會 場 第 , • 計 Ξ 道

畫

書

圖

請

查

路

`

綠

地

為

_

六

次

會

謙

明 修 诓

0

說 第 入 明 紊 • : 台 省 本 灣 政 紫 省 業 府 政 七 府 經 十 台 函 灣 入 為 年 省 變 入 都 更_ 月 委 台 _ 會 中 十 第 市 Ξ 九 都 六 市 日 セ 五 計 畫 入 次 會 府 $\overline{}$ 建 議 部 審 分 四 字 譲 工 修 業 第 正 區 __ 五 通 為 六 過 禨 ___ 闹 , 儿 並 用 八 准 地 號 台

灣

案

函

檢 法 令 附 計 依 譲 畫 書 : 圖 都 市 及 審 計 畫 議 綜 法 第 理 _ 表 + 報 セ 請 條 核 定 第 築 項 由 第 到 四 部 款 o o

24 三 變 變 更 更 計 理 由 畫 范 及 內 圍 容 : 詳 : 詳 如 計 如 計 畫 晝 圖 書 示 0 0

議 : 准 並 Æ, 退 予 公 請 民 通 台 過 或 灣 團 , 省 惟 體 政 變 所 府 更 提 意 依 \neg 照 禐 見 修 闢 : 正 周 無

計

畫

香

圖

及

案

名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地.

__

部

分

應

修

正

為

社

枚

機

補

用

地

,

o

定

決

第 九 紫 · 台 沙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喜 護 市 湖 子 內 地 177 部 市 計 畫 第 期

深 智 地

専

紊

通

盤

檢

討

杂

o

說 明 本 紊 業 經

並 准 台 湾 省 台 胶 灣 府 省 ナ 都 + 委 入 會 年 第 Ξ 九 月 五 十 _ 六 ` Ξ E ナ 六

八

府

建

凹

子

F.

__

£

七

六

音

၁

第

五

五

次

會

譙

窓

識

修

E

Ī

過

公

共

設

施

四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審 圖 及 窓 高 綜 理 表 報 請 液 定 築 卤 到

---法 五 0 令 O 依 澞 九 : 虢 都 函 市 計 畫 法 第 ____ -六 條 及 内 政 部 76 11. 10. ्रे 內 尝, 字

= 檢 保 留 討 地 計 為 宣 範 疤 P 圍 : 0 就 民 國 六 十 _ 年 九 月 六 日 前 变 布 實 施 之 公

共

設

施

<u>₽</u>.प् 變 更 理 由 及 容 詳 如 計 畫 書

內

:

o

人

民

團

醴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盤

檢

討

嘉

決 議 : 焣 Ħ, 紫 公 通 民 過 或 0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

第 說 十 案 明 : : 莪 台 本 市 灣 部 紊 省 業 分 政 經 府 案 台 函 0 灣 為 省 變 更 都 委 仁 莪 會 第 潬 Ξ 風 六 景 特 定 次 會 品 譺 計 富 畫 譲 修 第 jĘ. 通 次 迥 通

六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譲

六

公

民

.哎

壓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7.7

-ŻO

省

都

委

畲

紀

錄

人

民

團

山豆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ာ

變

更

由

:

山

書

0

省 政 府 +-+ 八 年 九 月 十 ル 日 -<u>L</u>-入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ナ 六 ---五 號 函 檢

附 計 畫 書 圈 及 審 談 綜 理 表 报 請 核 定 箺 由 到 部 o

=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_ + 六 條 0

三 計 畫 年 期 : 原 計 畫 平 期 為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至 九 十 _ 年 , 修 正 為 至 民

國 九 十 年

14 Ħ, 檢 討 計 理 童 沧 及 国 內 容 : 詳 洋 女口 計 如 計 畫 圖 示

: 本 府 依 案 照 除 下 修 JE. 列 計 各 畫 點 書 外 圖 , 後 其 馀 , 准 報 凞 由 內 台 政 灣 部 省 逕 政 予 府 核 核 定 議 意 0 見 通 過 • 並 退 請 該

奱 路 用 更 內 地 容 • 市 編 婸 號 用 地 , • 為 住 配 宅 合 品 Ξ 為 級 保 古 存 蹟 品 __ 2 品 節 夫 人 , 許 應 修 太 正 夫 為 人 墓 古 地 蹟 變 保 更 存 道

本 並 紊 未 部 據 分 計 以 辦 畫 理 書 , • 應 圖 請 不 倂 予 致 查 , 明 且. 修 部 jĘ. 分 0 經 省 都 委 會 泱 議 應 予 修 jĘ,

者

品

第 十 紫 定 台 E. ÿ3* 省 部 政 分 府 景 圂 為 7. 保 變更東 護 品 為 北 角 公: 海 岸 含 $\overline{}$ 案 大 溪 o 海 岸 及 頭 城 濱 14 風 景

特

明 本 茶 紫 經 台 湾 省 漷 委 會 第 置 Ξ 六 用 地

記

綜 府 78 理 表 10. 報 13. 請 七 核 八 定 府 筝 建 由 四 到 字 部 第 0 五 九 次 \bigcirc 合 0 護 \bigcirc 審 號 函 1.00 檢 通 附 過 計 , 並 准 台 及 湾 靈 省

팭

政

法 令 依 線 : 部 市 計 畫 法 第 十 セ 條 名 項 莂 四 款

o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計畫書。

Æ, 公 民 蚁 堕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會審 議 綜 理 表

o

議 : 凞 案 通 過

泱

第 + 案 : 高 纳 稚 雄 園 市 用 政 地 府 函 及 為 機 變 關 更 用 高 地 雄 案 市 都 0 市 計 畫 部 分 住 宅 品 為 學 校 用 地 市

文

明 : 本 案 湔 經 本 會 第 Ξ _ , 次 會 議 會 泱 謊 : e ---本 礼 案 請 高 , 玆 桩 准 क् 政 該 府 府 78 勮 調

鋷 予 目 召 十 行 前 别 入 支 高 獲 沣 協 公 致 調 市 , 共 具 il) 設 會 府 體 後 施 協 I. 臣 譋 都 公 用 見 字 共 地 台 取 灣 第 後 設 _ 銀 得 施 再 用 困 行 九 せ 行 雏 迆 , 提 --情 取 該 四 行 得 况 討 下 於 虢 會 淪 更 會 函 , 中 略 力口 政 府 堅 ١__ 以 困 : 黈 相 決 奎 反 調 ---0 單 對 被 經 其 請 位 木 變 府 貴 如 各 更 於 部 本 支 0 ナ 於 : 月 抙 .9. 立。 本 世 19. 台 紊 場 惟 六 ナ 灣 在 Ž 不 日

為 用 国 L.__

變

更

O

L....

筝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 譲 : ĭ£ 地 准 計 予 盡 部 通 曹 分 滔 8 , , 後 應 帷 修 , 變 朝 正 更 為 由 內 __ 政 社 學 Į, 救 校 機 iŁ 予 桥 地 核 用 定 地 नोंग _ 立 o 幼 , 並 稚 退 請 用 高 地 旌 市 政 及 --府 依 機 凞

修

障

用

第 十 Ξ 案 : 高 婎 市 政 府 涵 為 孌 更 高 艋 市 隘 海 特 定 品 第 _ 稏 住 宅 30 為 殺 紨 無

碍

之

家

 \smile

用

地

茶

0

說 明 本 府 繠 78 業 10. 經 9. 高 高 त्त 旌 府 市 工 都 都 委 字 會 第 第 Ξ Ξ バ Ξ 次 セ 會 號 議 函 審 檢 謙 附 Ũ 計 鸿 重 , 湴 **6** 准 高 及

審

核

摘

滩

市

政

奖

表

報

請

孩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٥

----法 令 依 據 : 邶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菪 四 款 o

=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示 o

ΝĒ 變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Ŧį, 公 民 蚁 圛 澧 所 提 意 见 : 無 o

議 准 予 通 過 , 惟 逆 更 為 機 閼 用 池 \sim 無 擪 碍 之 家 應 修 <u> TE</u>

決

機 瀞 周 池 <u>__</u> , 並 退 請 高 雄 市 跤 府 依 臘 修 正 計 當 後 , 派 亩 內 政 部

為

社

殺

逕 予 - 核 定 o

第 十 四

紊 : 高 雄 市 政 府 亟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臨 海 特 定 品 市 場 用 地 為 商 業 區 • 停 車 場

用 地 為 市 湯 用 地 案

說

明

: 本 要 府 索 表 78 業 10. 報 經 請 9. 高 核 高 市 旌 定 市 筝 府 工 挪 由 委 到 都 會 字 部 第 第 0 Ξ Ξ 九 三 次 六 會 號 譲 審 函 檢 謙 附 通 計 遄 盐 , 書 並 3 准 高 及 審 雄 市 核

摘

政

= 法 令 依 位 據 : 詳 祁 市 如 計 計 畫 畫 法 **B** 示 第 廿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э

받 <u>ئۆ</u> 更 内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=

變

更

置

:

0

o 議 ; 本 核 Ħį 可 紫 公 推 民 , 請 烕 前 本 團 往 會 醴 實 委 所 地 員 提 勘 組 意 查 成 見 , 溥 :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鄶

計

論

0

紫

4),

組

專

索

1,

絚

成

員

另

案

袋

請

主任委員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後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决

九、散